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聖

代　理　人　馮凱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548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7 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

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132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5-DA-00-0000000-0	1	283.8